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称受环保政策及流动资金的影响，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2019年全年生产不足3个月，收入较去年大幅降低。

（一）请详细说明林钢钢铁分别受环保政策及流动资金影响而停工的具体时间，以及截至目前林钢钢铁是否仍在停工，如是，说明复工安排。

回复：

林钢钢铁2019年分别受环保政策及流动资金影响而停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停产天数/天	停产原因
1	31	因环保管控停工
2	28	
3	20	
6	15	6月中旬-8月中旬，林钢钢铁因受原材料成本上涨，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公司主动停工
7	31	
8	31	
9	30	8月中旬-9月月底，因资金紧张停工
10	31	因环保管控停工
11	30	
12	31	

截至本问询函披露日，林钢钢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环保要求及资金紧张等各种因素的限制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争取在未来三个月内重启林钢钢铁的生产。

（二）请结合林钢钢铁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你公司总营业收入、总净利润比例，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林钢钢铁停工时限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项需对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3 条的情形。

回复：

1、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不包含林钢钢铁：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以煤矿机械及相关服务为核心业务。2017 年，公司基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并结合自身实际条件，确定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林钢钢铁的生铁业务未包含在上述发展战略当中，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2019 年度，虽然林钢钢铁存在停工现象，但公司的煤机生产及相关服务业务、军民融合业务均正常开展。因此，林钢钢铁的停工，

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林钢钢铁的净利润规模及占比较小： 2017 年度，林钢钢铁的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2720.99 万元、1162.8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7.97%、32.17%。2018 年度，林钢钢铁的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10827.80 万元、1286.5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3.73%、8.74%。从上述数据看，虽然林钢钢铁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但净利润占比及绝对金额并不大。同时，公司预计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将会亏损。因此，公司认为林钢钢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

3、公司已启动林钢钢铁的股权转让工作：由于林钢钢铁不属于上述公司发展战略的范畴，因此，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转让林钢钢铁。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截至目前，林钢钢铁的审计、评估及与交易对象的谈判等工作均处于暂停状态。公司将在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林钢钢铁的股

权转让工作。

综上，林钢钢铁的停工不存在触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一）项需对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3 条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具体说明拟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拟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信用减值

单位：万元

	公司	科目	说明	预计金额	账面原值	本次计提减值额占原值比例	2018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以前年度累计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	母公司	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3 年	15000	49517	30.29%	-2282	12225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对外担保	20000	98114	20.38%	1865	2370
	母公司	长期应收款	账龄超过 3 年	8000	16741	47.79%	972	0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3 年	13000	19929	65.23%	-248	1158
	林钢钢铁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账龄超过 3 年、预计到期兑付困难	41000	63349	64.72%	1903.7	4792.2
	合计			97000	247650	39.17%	2210.7	20545.2

2、资产减值

单位：万元

	公司	科目	说明	预计 金额	账面 原值	本次计提减 值额占原值 比例	2018 年度计 提减值金额	以前年度累 计计提金额
资 产 减 值	母公司	生产成本	在产品价值 减值	15000	18728	80.09%	0	0
	母公司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价 值减值	11700	22533	51.92%	0	0
	林州重机 铸锻有限 公司	生产成本	电解液减值	600	2298	26.11%	0	0
	林州重机 矿建工程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项目合同到 期	9000	71818	12.53%	0	0
	林钢钢铁	固定资产	长期停工	20000	37025	54.02%	258.8	258.8
	林州朗坤 科技有限 公司	在建工程	锂电池项目 停产	2000	15045	13.29%	10000	10000
	成都天科 精密制造 有限责任 公司	商誉	业绩未达到 协议条款	1700	1700	100.00%	0	0
	合计			60000	169147	35.47%	10258.8	10258.8

注：上述计提减值数据最终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数据为准。

对外担保 20000 万元的具体构成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2850 万元：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经过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2019 年 8 月 10 日，经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2、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4553 万元：2012 年 5 月 4 日，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

3、兴仁县国保煤矿 12879 万元：2016 年 8 月 20 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担保进行展期，本次展期的担保本金为 5786.09 万元；并经过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信用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坏账计提方法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为按账龄组合和按关联方及员工组合划分。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存货有关的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是否计提减值。

5、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发现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锂

电池设备)、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最终以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综上,公司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数值是合理的,充分的。

(三)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也是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三、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暂时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